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0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陳穎

被　　告　金獎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邱敏鐘（已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金獎企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、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被告邱敏鐘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、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並就承受訴訟事項為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惟被告邱敏鐘於起訴前之民國114年1月2日即已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戶籍資料在卷可參。而邱敏鐘既已死亡，原告列被告金獎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邱敏鐘一節，即屬於法不合。此

外，本院亦無從特定被告邱敏鐘之繼承人與其等之確實住居所，亦無從命其等聲明承受訴訟或依職權裁定命承受訴訟，致訴訟無法進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被告金獎企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、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及被告邱敏鐘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、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